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五十五篇 國度寶座與十架苦杯

在主說到國度的要求與國度的賞賜之後，祂仍關心跟從祂者的屬靈光景。因此，祂給門徒國度賞賜的定義之後，又對他們說到要來的釘死與復活。主也知道我們今天真實的光景。我們也許不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的話語或進一步的啟示，但主知道我們的需要。

壹 認識基督的釘死與復活

在馬太二十章十七至十九節，主第三次啟示祂的釘死與復活。第一次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祂變化形像之前。（太十六13，21。）第二次是在加利利，祂變化形像之後。（太十七22~23。）這一次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。這啟示是個豫言，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；然而這豫言的每一細節，不久都按字面應驗了。

在國度賞賜的定義之後，主會再次揭示祂的釘死與復活，我認為相當不尋常。表面看來這沒有意義。然而，你若深入這卷書，就會看見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延續。我們要得著國度的賞賜，就需要經歷十字架與復活。我們也許知道關於國度的每件事，但我們對主的釘死與復活仍需有正確的領略。若不經歷主的十字架與復活，就不可能為著國度的賞賜經歷主的生命。在腓立比三章保羅說，他為基督已經將萬事看作糞土。然後他說，他渴望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，使他能模成基督的死。保羅對主的死與復活有充分的領會。這領會是叫我們為著國度經歷基督作生命。為著國度的賞賜，我們需要經歷主的釘死與復活。因此，二十章十七至十九節是前一段的延續。

主第三次啟示祂的釘死與復活，也是向著祂的門徒。當祂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祂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告訴他們要來的釘死與復活。主這麼作必定有特別的目的。主特意告訴十二個門徒，祂需要上耶路撒冷去，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，被定死罪，被交給外邦人，被戲弄、鞭打、並釘十字架，第三日復活。祂詳細的對門徒說到祂的死與復活。

貳 國度寶座

門徒對主釘死與復活的完全揭示反應如何？他們沒有說，『主阿，阿們。第一次和第二次我們沒有看見這事。主，感謝你，這次你把我們帶到一邊，特地告訴我們這事。現在我們領悟你必須經過死與復活。這無疑包括我們眾人。最終，我們也要經歷這奇妙的死與復活。』門徒的反應的確不像這樣。反之，二十、二十一節說，『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同他兒子們進前來拜耶穌，求祂一件事。耶穌就對她說，你要甚麼？她說，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』西庇太兒子的母親是主的姨媽，祂母親的姊妹；西庇太的兒子，雅各和約翰，是祂的表兄弟。因此，他們和主之間有天然的關係。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之後，雅各和約翰的母親立刻來求祂叫她兩個兒子在祂國裏，坐在祂的右邊和左邊。儘管主已經說到釘死與復活，他們的心思卻置於寶座上。我們常常就和雅各、約翰一樣。他們一再聽到釘死與復活，但他們和他們母親裏面卻渴望寶座。這是對地位的野心。雅

各和約翰的母親可能對自己說，『有一天主登寶座的時候，也許我的兩個兒子一個坐在祂右邊，另一個坐在祂左邊。這是何等的榮耀！』這就是他們對主說到祂死與復活的反應。

參 十架苦杯

在二十二、二十三節主回答說，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他們說，我們能。耶穌說，我的杯你們必要喝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』我們若要在國度裏坐寶座，就必須豫備好喝苦杯。忍受十字架乃是進國度的路。（徒十四22。）約翰和雅各的母親自私的懇求，給主機會啟示進國度的路。

主回答約翰和雅各的母親說，『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』（太二十23。）這些話指明主有服從的靈。祂沒有僭取甚麼，乃是把地位交給父。主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完全服從父，不擅自用權，在父之外作甚麼。我們都需要學習把一切交給主。我們沒有資格說任何關於地位的話。

肆 門徒屬肉體的私圖好爭

在二十四節，我們看見門徒屬肉體的私圖好爭：『那十個聽見，就惱怒這兩個兄弟。』門徒不僅生氣，還惱怒了，似乎害怕沒有甚麼會留給他們。十二個門徒都充滿了對地位的野心，關於主的死與復活的事一點也沒有進到他們裏面。何等可憐的光景！倘若這事發生在第四章，我們也許會同情他們。但在國度憲法的頒佈、許多關於基督的啟示、國度奧祕的揭示、以及在達到榮耀的路上經歷了許多反面的因素之後，他們的反應竟是這樣。在这一切之後，十二個門徒仍完全被地位的事所霸佔。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四節說，門徒中間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、和其他的門徒都在爭大。

馬太題起門徒中間的私圖好爭，為要暴露今天同樣隱藏在我們裏面對地位的野心。即使我們是在召會裏，有些人野心勃勃要作長老或執事。他們若不能作長老或執事，至少也切望作小組帶領人。

伍 國度生活的操練

有時候聖經似乎自相矛盾。例如，在馬太二十三章主說，我們不該受師尊的稱呼。但在以弗所四章保羅說，基督賜下一些教師。此外，馬太二十三章說我們不該有任何帶領人。但書信告訴我們，在召會中有帶領人。（來十三17，24。）然而聖經並不矛盾。我們需要看見，主的心思裏所想的與我們天然的心思完全不同。在主的心思裏，長老或帶領人不該控制別人。在召會生活裏不該有任何的控制。但這不是說沒有管治，沒有治理。治理是一回事，控制是另一回事。在召會中所有的帶領人都必須清楚這事。在主的召會中，我們需要治理，卻不需要控制。

在這一點上，我們需要讀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：『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申言者，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的，治理的，說各種方言的。』這節所題『幫助的，』是指執事的服事。這些幫助的列在治理的之前；治理的是指長老的功用。因此，新約中有一節告訴我們，長老的治理低於執事的幫助。你發現這事實可能會很驚奇。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，長老比執事高多了。但使徒保羅在神的感動之下，把長老的功用列在執事的功用之後。在這節裏，保羅特意將長老和執事的次序交換，把長老的職任列於末項，就是說方言之先。當保羅從以弗所寫這卷書時，哥

林多是五旬節運動的溫床。寫本書時，他特意降低說方言的重要性，將其列為末項，並將長老的功用列於執事的功用之後。

被擺在長老職分裏的人，都成了奴僕。長老不是王；長老乃是奴僕。我是在主職事裏的人，我也是奴僕。別人可以享受他們的自由，但我沒有自由，因為我已經賣身為奴僕了。照樣，每位長老都是奴僕。在世界上，有地位的意思就是有榮耀。但在召會中，有地位的意思就是作奴僕。在天主教裏，有階級制度：祭司、主教、大主教、樞機主教和教皇，他們都在平信徒之上。這是虛榮。在召會中沒有這樣的虛榮；反而有為奴的。

有些人為得尊崇和榮耀，對地位有野心，這是羞恥。這是爬進召會生活裏的『蠍子。』若不是為著盡功用，我不願坐在前排。不要以為坐在前面是榮耀的。我寧願坐在後面。然而，若是長老開始坐在後面，在你們眼中，後排的座位就是最尊榮的。這指明問題不是長老坐在那裏，前面或後面，因為他們座位的尊榮只存在我們的心思裏。哦，我們的心思何等需要更新！為著新人，我們需要在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，並丟棄屬地獄的地位觀念。

我與倪弟兄在一起的那些年間，我觀察到沒有一個渴望作長老的人被選立為長老。為著國度的生活，我們必須消滅對地位的野心。談地位，談誰比誰高，乃是羞恥。在召會生活裏尋求地位不是榮耀，乃是羞恥。

關於對地位的野心，有兩件事是清楚的：首先，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，保羅把長老的功用列於執事的功用之後；其次，作長老就是就是作奴僕。帶領的人就是奴僕，這符合主在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的話：『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也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。但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；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僕役；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奴僕。』這與天然、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。長老的職分就是奴僕的樣式。每個帶領的人都必須是奴僕。因此，我們中間不該有階級制度。反之，我們都是在同樣水平上的弟兄。

十個門徒的惱怒，也給主機會啟示在國度裏生活的路，就是不轄管別人，寧願作僕役，甚至作奴僕服事人。

二十八節說，『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在這卷論到國度的書裏，主總是站在人的地位上。諸天的國雖是由神聖的生命所構成，卻是在人性裏實行出來的。

看見治理和控制的不同很有幫助。控制別人的意思就是替別人下斷案，告訴他們作甚麼或不作甚麼，也就是把別人擺在你的指引之下。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必須恨惡這種控制。沒有人該施行控制，因為我們都在一位主之下，並且有一位靈活在我們裏面，引導我們。然而，有治理的需要。若在聚會中有人告訴聖徒要作甚麼，那就是控制。但在聚會中必須有些治理。例如，假定有人拜偶像，並且宣稱有自由這樣作；這就必須除去。甚至在決定聚會的次數上，我們也需要某種治理。我們若是民主的，沒有治理，有些人也許堅持在早晨四點半聚會，而有些人也許要在下午同樣不方便的時間聚會。因此，長老需要在禱告中到主面前去，和聖徒交通，並用他們屬靈的鼻子分辨聖徒的感覺，這樣就能斷定甚麼時間聚會最好。然後長老該作決定。這不是控制，這乃是治理。

作長老不簡單。要作長老，你需要有很好的屬靈鼻子，聞出聖徒的光景。你也需要有活潑、敏銳的靈同靈敏的直覺，明白神的旨意，然後你纔能下正確的斷案。有時候長老按著自己的方便決定聚會的時間。這就錯了。決定聚會的時間不該按著長老的方便，而該按著聖徒的光景。為此，你必須對神運用你的直覺，知道祂所要的。

像這些事是由長老決定，因為治理是在他們手中。但不要以為治理高於幫助。我們對這事的觀念需要革新。關於召會的事，我們需要有屬靈的領會和屬天的觀念。聖經中所啟示的與我們天然的領會完全不同。不要以為作長老就是居高位。我再說，作長老就是作奴僕。當一位弟兄被立為長老時，他應當說，『我被徵召為長老了，我沒有別的選擇。我不願作長老，但我對這事無可奈何。主徵召了我，並且立我為長老。』那些丈夫作長老的姊妹應當說，『我的丈夫成了長老時，就成了奴僕。但我很喜樂，主以這樣屬天的方式徵召他。』我們的觀念徹底更新時，纔能除去對地位這野心的羞恥。

在馬太二十三章主耶穌說，我們中間不該有師尊或帶領人，我們都該是弟兄。但使徒保羅題到教師和帶領人的時候，意思不是君王或階級制度。因此，主耶穌和使徒保羅都說同樣的事，聖經並不矛盾。我很感謝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的話，以及主所說帶領的該成為奴僕的話。因著對地位的野心消殺國度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擊殺對地位和階級制度的觀念。

陸 瞎眼需要得醫治

二十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有二瞎得醫的記載。這件事緊接著雅各和約翰母親的記載，指明雅各和約翰是瞎眼的。他們也許以為他們在跟從基督，事實上，他們卻在路旁，因為他們還沒有看見路。他們對主的釘死與復活沒有正確的領會，反而仍在尋求地位。因著他們是瞎眼的，他們就需要得醫治。

根據舊約，瞎眼得醫治與千年國有關。在新約裏原則也是一樣。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，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』這指明瞎眼得醫治是為著國度。沒有一個瞎眼的人是在通往國度的路上。表面看來，雅各和約翰在路上；事實上，他們是瞎眼的，並且在路旁。他們的眼睛還沒有得開啟，看見十字架的路。

在二十章十七至三十四節，我們看見三件事：十字架與復活的揭示，門徒因著對地位的野心而有的可憐反應，以及二瞎得醫。凡有野心的人都是瞎眼的。只要我們有野心，我們就在路旁，需要醫治。兩個瞎子一復明，就在路上跟從主。這指明我們看見十字架與復活，就在跟從主的路上。兩個得醫治的瞎子開始跟從主耶穌時，他們就在路上，不再在路旁。從這兩個瞎子得醫治的時候，雅各和約翰就開始跟從主。

主曾問他們，祂將要喝的杯，他們能喝麼，他們說能。（太二十22。）這裏主的話可視為豫言。喝十架苦杯，意思就是成為殉道者。雅各是十二個門徒中第一個殉道的，約翰是最後一個。

十字架與復活對我們含意豐富，但對地位的野心必須除去。我們若有野心，就仍是瞎眼的，並且在路旁；我們就不在跟從基督的路上。因著我們是瞎眼的，我們就需要得醫治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是要得地位；我們在這裏是要跟從祂上十字架。我們不談論寶座，卻寧願喝十架苦杯，豫備好要殉道。

報 告

